

湖南金融监管局

湘金函〔2026〕29号

湖南金融监管局 关于长沙银行行使2021年二级资本 债券赎回权意见的函

长沙银行：

你行《关于对“21长沙银行二级”行使赎回权的请示》（长行〔2026〕6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- 同意你行行使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赎回权。
- 你行应按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赎回方案和后续相关工作。
- 赎回工作完成后，你行应及时向我局报告此次赎回资本债券的整体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

2026年4月21日